

合同编号:

XJCJ12500797CGN00

昌吉电信（股份）2025 年昌吉州公安局综合应用机房 IDC 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昌吉市]

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北外环西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谭军]

乙方: 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安贵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IDC 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一《IDC 服务内容需求单》。

1.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 [托管 55 个服务器,提供机房环境]

1.3 甲方托管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三。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壹自然年。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

(1) 非自动续展:服务期届满后服务自然终止,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若续展服务的,则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展申请,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IDC 服务费用(提供含税发票)包括: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千玖佰元整]元/年,小写[899900]元/年,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 80%,半年后支付剩余 20%。

2.1.1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2.2 本合同 IDC 服务费用标准及计费方式见附件二。

合同编号:

XJCJI2500797C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电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5年04月18日

合同编号:

XJCJI2500797C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电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5年04月18日



合同编号: XJCJI2500796C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电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5 年 04 月 18 日

XJCJI2500796CGN00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5 年度托管机房租赁 IDC 业务协议

甲 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



【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4.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4.18

附件一：第

注：乙方不

方，甲方不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同编号: 0112-6524-2025-000278

2025-04-16



附件四: 资源用途承诺书 (必选可按实际情况更改条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持有 ☒ IDC ☒ ISP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不将贵公司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
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全称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外环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CU12-6524-2025-000278

附件五: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6523000102337212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本单位已知晓国家禁止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活动的相关政策规定。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不参与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活动;加强运行管理,采取相应安防技术措施预防用户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活动;主动接受行业和政策监管,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同意政府部门将本单位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如本单位为非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应保证已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十、如本单位为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应保证已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备案手续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要求进行备案信息真实性的现场核验,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与贵单位联系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联系更新信息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单位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十一、如本单位为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承诺对租用中国联通的相关资源只转租给最终用户,不针对其他经营单位进行二次转租,并负责对所发展的最终用户的相关备案资质进行审核。

十二、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IDC业务服务合同》。

十三、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IDC业务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